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观点。

本公司提供给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和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规定,定期根据高送转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在持股期限内,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监管的要求,证券公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持续持有股票60个月内不减持,且其新增增持的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大股东应承诺自增持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份。股东增持证券公司股份后,仍须更重、更广、更重地承担风险,因此中国证监会会批准发行股票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票日按照减持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会批准之日计算。

2.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新嘉富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有限公司共五家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公司向本公司承诺:“自东方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境内上市证券交易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证券[2012]67号文),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由本公司将持有的股票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持有的股票的出售收益。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回购措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日止,公司股票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送股等影响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出现明显下跌,每股市净资产应进行调整,以下同),则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应措施。”

公司已将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报送至证监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报送至证监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